

证券代码：873833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公告编号：2025-072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8.1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

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1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司的投资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政府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路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同时必须谨慎注意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未经公司同意，子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投资。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披露或审议。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担保（即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十条 低于前款公司董事会决策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超出其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此类投资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前款所述投资事项的审批权不得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其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为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股东会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

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六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对项目计划或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评估。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八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公司总经理指定的有关部门或人员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公司财务部定期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九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以便董事会及时采取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损失和董事会秘书及时作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长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投资审批机构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四）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三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

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或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审核才可对外签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授权具体的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五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七条 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公司财务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总经理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总经理负责整理归档，投资项目档案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一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或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转让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四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且财务部应向总经理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等情况。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参股公司,应向参股公司提名一定数额的董事、监事,以期获得与公司持股比例相当的董事、监事席位。经参股公司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应当积极参与和监督参股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子公司的,公司应向子公司提名董事、监事,以期获得与公司持股比例相当的董事、监事席位。经子公司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子公司董事、监事应当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七条 上述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向被投资公司提名或推荐公司的人员参与被投资的经营、管理,经被投资公司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后,该人员应当积极参与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名并经被投资公司法定程序选举或聘用的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门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五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或非经营性亏损；

（七）遭受重大损失；

（八）重大行政处罚；

（九）《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现行以及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的“以内”“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本制度的修订应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